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1952號

原　　告　鈺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圓玉
訴訟代理人　藍銘洋
被　　告　徐清鑫
訴訟代理人　李進成律師
複　代理人　張鎧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本件被告係執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770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經本院 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返還不當得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卷宗查明屬實，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兩造間於民國108年2月13日在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770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準備程序達成訴訟上和解，經法院製作如附件所示和解成立內容之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惟被告於領得原告依系爭和解筆錄和解成立內容第2條給付第3期款（108年5月25日）後

即將地面尚有之物件全數暗地搬空，並出租為停車場，營收至少每月新臺幣（下同）40,000元以上，已超出原告自108年6月25日起以後每三月應給付 54,000元甚多。若至最終結算；就此事可能是被告應找付原告許多。是被告以不正當方法將原告所有留置於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全數搬走，從而增原告之損失，該損失自係被告應付之債務，為此原告主張為抵銷系爭和解筆錄第2條餘款債務之抗辯（即54,000元x 5期＝270,000元）。而本件既經和解，被告自應受系爭和解筆錄之內容拘束，茲被告擅加侵權造成原告損失，原告所受損失遠超過系爭和解筆錄所示和解內容第 2條金額，被告竟持系爭和解筆錄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難認妥適等語，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系爭事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以106年度訴字第2321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原告公司應給付被告67萬4,850元，及自106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該項於被告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公司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等內容。被告於107年4月10日持系爭判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假執行債務人所有之動產（坐落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空地【下稱A土地】），並供擔保25萬元（107年度存字第0603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8824號執行在案，並於107年 5月7日至A土地執行查封債務人之動產。同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函請鑑定單位就查封之動產為鑑價。而被告於107年5月11日聲請追加執行坐落於新北市○○區○○段○○○○○○○○○○○○○○○○○○號土地（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旁土地【下稱B土地】）之原告公司所有動產，本院民事執行處謹訂於107年6月12日至 B土地執行查封動產（即原告公司所稱地面尚有之物件），承辦書記官表示查封之動產俟後應一併定期拍賣，即諭令被告將本次查封之動產移置前次執行查封動產之A土地集中保管，

以便一併拍賣，被告便依執行法院指示將原告所有，坐落於B土地查封之動產移置A土地集中保管（下稱系爭移置行為）。嗣於108年1月3日本院民事執行處訂於108年2月25日14時20分實施公開拍賣查封之物品，然兩造於108年2月13日在臺灣高等法院就系爭事件達成訴訟上和解，故被告於108年4月29日具狀聲請撤回強制執行。詎料，原告公司自108年6月25日起至109年1月22日止，仍未將和解筆錄之附件所示動產搬離A土地，亦未依系爭和解筆錄給付10萬8,000元，故被告持系爭和解筆錄聲請本件強制執行，並於109年3月11日至A土地執行原告公司之動產。

、被告依系爭和解筆錄對原告存有10萬 8,000元之債權，依系爭和解筆錄和解內容二之約定，原告應將附件所示之動產自A土地搬離，否則原告應每3個月給付被告5萬4,000元。因原告公司自108年6月25日起至109年1月22日止，仍未將該等動產搬離A土地，原告應給付被告10萬8,000元，因原告拒不給付，被告乃持系爭和解筆錄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由，均非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顯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48、249頁）

、兩造於108年2月13日於臺灣高等法院就系爭事件達成訴訟上和解，並簽立和解成立內容如附件之系爭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3、24頁）。

、被告於109年1月22日以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就原告未依系爭和解筆錄和解成立內容第 2項給付被告已屆期之款項共 10萬8,000元對原告聲原告簽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0864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五、兩造之論述及爭點

本件原告主張本件既經訴訟上和解，被告自應受系爭和解筆錄內容拘束，而被告擅加侵權造成原告損失增加，被告竟然以系爭和解筆錄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難認妥適等情，為被告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事項厥為： 、被告是否依系爭和解筆錄對原告存有 10萬8,000元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 、原告就系爭債權主張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有無理由？茲析述如后：

、被告是否依系爭和解筆錄對原告存有系爭債權？

查，依系爭和解筆錄和解成立內容二、之約定，原告應將附件所示之動產自A土地搬離，否則原告應自108年 6月25日起，每3個月給付被告 54,000元。然查，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承因要付租金時，被告已移動原告之物品，所以原告有2期之和解條件未履行（見本院卷第 316頁），是原告自108年6月25日起至109年 1月22日止，仍未將和解筆錄之附件所示動產搬離A土地，前開期間總計約6個月，是依前開約定原告即應給付 10萬8,000元（即5萬4,000元x 2＝10萬8,000元）予被告，是被告確實依系爭和解筆錄對原告存有10萬8,000元之債權，先予敘明。

、原告就系爭債權主張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查，原告主張被告以不正當方法將原告留置於 B土地上之動產移置，增原告之損失，該損失自係被告應付之債務，為此原告主張為抵銷第2條餘款債務之抗辯（即54,000元x 5期＝270,000元）等語，惟遭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惟查，依系爭和解筆錄，被告對原告存有系爭債權，業經認定如前，況依系爭和解筆錄和解成立內容二，被告並無對待給付之義務，且即便被告將A土地出租他人使用，然原告未將其動產搬離A土地，即無解免原告之給付義務，況被告否認將A土地土地出租他人，而原告又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無足採，是原告就系爭債權主張抵銷抗辯，顯無足採。

、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有無理由？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

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債務人異議之訴，係債務人主張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因此提起訴訟，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揆其立法理由，係因執行名義所示請求權之存在與內容，有時與執行時實體法之權利狀態並不一致，故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因此債務人須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是（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本件就系爭債權為抵銷抗辯，為無理由，業如前述，而原告本件其他主張事由均核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證明系爭和解筆錄成立後，有何其他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自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未符，是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2,87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呂亞馨

附件：系爭和解筆錄（和解成立內容）：

一、上訴人（即本案原告）願給付被上訴人（即本案被告）新臺幣（下同）岜拾萬元，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25日給付壹拾伍萬元、108年4月25日給付壹拾萬元、108年5月25日給付伍萬元，上開款項，均匯入彰化銀行江翠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徐清鑫帳戶內，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上訴人（即本案原告）願自108年 6月25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給付被上訴人（即本案被告）伍萬肆仟元，至上訴人（即本案原告）將如附件（移置物品一覽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7年7月24日通知所載動產查封物品清單）所示動產搬離新北市○○區○○路 0段000○0號空地止。上開款項均匯入彰化銀行江翠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徐清鑫帳戶內。

三、被上訴人（即本案被告）願聲請暫緩108年2月25日假執行拍賣程序（臺灣新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案號： 107年度司執字第 38824號），並於上訴人（即本案原告）給付被上訴人（即本案被告）108年3月25日到期之壹拾伍萬元及108年4月25日到期之壹拾萬元之同時，由被上訴人（即本案被告）撤回上開假執行強制執行程序。被上訴人（即本案被告）撤回上開假執行強制執行程序之同時，上訴人（即本案原告）同意被上訴人（即本案被告）取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0603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擔保金貳拾伍萬元及利息），並聲明對於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

四、被上訴人（即本案被告）就本件訴訟之其餘請求不再主張。

五、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語。